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4〕66号

关于《广东闻艺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.5万套木质家具、1.5万套木质展柜、1万套沙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闻艺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闻艺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.5万套木质家具、1.5万套木质展柜、1万套沙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隆大道216号清远市桦生木业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二自编之一，占地面积6500m²，建筑面积6500m²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：东经113°06′17.046″，北纬23°33′16.766″。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、木质展柜、沙发的生产，年产木质家具1.5万套、木质展柜1.5万套、沙发1万套。

二、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，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

措施总体可行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。项目底漆房调漆、喷漆、晾干、补漆等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“水喷淋装置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（TA001）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面漆房调漆、喷漆、晾干、补漆和封边等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“水喷淋装置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（TA002）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，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4-2010）表1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限值；苯、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机加工（钻孔、开槽、刨料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；打磨、抛光粉尘采用设备配套水幕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苯、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 14554-1993)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; 厂界总VOCs、甲苯、二甲苯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;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喷淋更换废水、喷枪清洗废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, 不外排; 生活污水经“三级化粪池”预处理后,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,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者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, 选用低噪声设备, 并通过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,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; 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及粉尘分类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; 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利用; 漆渣、涂料废水、废饱和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, 设置危废间暂存,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, 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 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 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, 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

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$VOCs \leq 0.836t/a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广东闻艺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.5 万套木质家具、1.5 万套木质展柜、1 万套沙发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4〕43 号）的要求，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$VOCs$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11 月 27 日

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
